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詩婕  
電話：03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liuscl1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內政部函 (376550000A\_110013607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36070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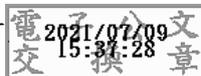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」第11條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1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爰修正第11條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20歲以上部分，修正為18歲以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09



1100002734